

实习案例选编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一九八五年三月

实 习 案 例 选 編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一九八五年三月

前 言

为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我院法律专业八一级同学于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分赴陕西地区各级司法部门实习办案，配合司法部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在实习过程中，同学们收集了大量案例，回校后举办了“实习成果展览”。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其选编成册，以供学习和教学参考。

我们编选的原则是：一、力求选择在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二、力求保持原案基本事实，对多数案例在文字上做了删改，对个别案例在情节上稍有改动；三、对有争议的案例，把不同意见简要列出，供读者研究参考。

由于这次实习主要是配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同学们大多办理的是刑事案件，收集的主要是刑事案例，民事、经济纠纷案例比较少。

本案例是八一级全体同学收集的，刑事部分由卢建昌、白兴军同学编写，民事、经济合同纠纷部分由刘益国、崔雄岱同学编写。此后，由刑法教研室吴孝先、李靖选同志和教务处陈训敬、张江河同志分别精选、修改，最后由教务处张蕴华同志帮助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肯定会

有不少缺点错误，恳请批评指正。

对于支持我们编选工作的法八一级年级办公室的同志表示感谢。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刑事部分

反革命罪.....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6)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7)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
侵犯财产罪.....	(54)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1)
妨害婚姻、家庭罪.....	(111)
渎职罪.....	(118)

民事、婚姻、经济合同纠纷部分

民事经济纠纷.....	(120)
婚姻纠纷.....	(124)
经济合同纠纷.....	(128)
其它.....	(141)

反 革 命 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一条规定“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 王××的行为是否构成反革命罪？

被告王×，女，六十八岁。一九七二年，因患腰痛病加心脏病，到处求医看病未愈，后经别人介绍认识了游医刘某，刘某系反革命“一贯道”一坛主，他以游医为幌子到处进行活动，发展道徒，他抓住了王×治病心切的特点，引诱她加入“一贯道”，他将“一贯道”讲成是“金光大道”，是一个“劝人学好与人为善的好组织”，还说入道后每天烧香磕头，笃信勿疑，病就可以痊愈；随后又以点传师的形式，将王×发展成为一名点传师。王×入道领命后和刘一起，以某家为据点，先后发展道徒十名，讲道八次，并替刘某藏匿书训经文三十七件，收取道徒交纳的会费一百三十七元及大量衣物、白糖等，在这一整个过程中，王×一直不知道刘某所说的“金光大道”就是反革命“一贯道”，并且确以真正劝人学好的心理进行活动，被她劝入道的都是一些年老体弱，家庭有困难的老太婆，这些人的头脑中都有着极其浓厚的封建迷信意识。

王×的行为是否构成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

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对此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以为王×的行为已构成反革命罪。因为“一贯道”是国家法律明文取缔禁止的反动会道门组织，只要一参加并具备点传师身份即构成该种罪，其反革命目的显而易见。

第二种意见则认为王×的行为不能构成该种罪。因为王×并不知道她加入的是一贯道组织，并且也不知道点传师是干什么的，他实际上没有起到一个点传师的作用；另外，发展王×入道并任命其为点传师的刘某某身仅是一个坛主，按“一贯道”的道规，坛主无权任命点传师，因此，不构成反革命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九十九条规定：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本案到底构成什么罪

“仙佛会”反革命组织，是由城固县龙头乡徐家凹村历史反革命分子徐××于一九七五年发起的。先后发展了该县莫爷庙村的陈文×、宝山乡的陈景×等人。一九八〇年徐××死后，主要由陈文×、陈景×继承衣钵，继续进行反革命活

动。自一九八二年以来，以并联形式发展了洋县草庙乡的刘××、黄××及汉中的陈忠×。陈忠×与陈×峰又发展了汉中的张××、杨××等等十六人之多。

“仙佛会”是一个以封建迷信为掩护，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有组织、有纲领、有目的、有分工的反革命组织。他们抄写并熟读反动的《透天机》《五官天国》等书籍，以“忠心爱佛，替天行道，为民除害”的反动誓言为其精神支柱，以“壮大组织，等待时机、推翻共产党”为其纲领。一九八二年冬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先后秘密聚会四次，预谋抢劫银行，抢劫企业单位交款人员的现金；预谋了解掌握银行、粮库、百货库、军分区弹药库的所在地点，搜集地委、行署、市政府科级以上的人员名单、住址，阴谋袭击市公安局、市政府，并预谋炸毁褒河大坝、石马坡公路桥；并且大肆进行反革命煽动，在群众中制造什么“甲子满了，天下将要大乱”，“要有大灾大难”等反动谣言，恶毒攻击中央领导同志，大造反革命舆论，反革命气焰甚为嚣张。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定性为反革命罪无分歧，但应适用刑法中哪一条款处罚有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仙佛会”是以封建迷信活动为形式、以仙佛会馆为据点，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因此，应当按刑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定为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仙佛会”似乎是一个封建迷信组织，但透过现象看其本质，就不难看出其是一个在封建迷信形式掩盖下的有严密组织、明确纲领、分工具体、活动规模较大的典型的反革命集团。因此，应当根据刑法第

九十八条之规定，定为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其他罪恶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

（二）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制度的。

3. 胡××的行为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吗？

被告人：胡××，男，三十五岁，捕前系陕西省虢镇劳教所劳教人员。

被告胡××因对劳教和离婚等不满，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给其父写的一封信中，攻击、诬蔑中国共产党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吹捧国民党，煽动其父反对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信中叫嚣“不杀完人世间所有的共产党死不瞑目”等。但该信尚未发出即被查获。

对胡××的行为能否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认识不一：

一种意见认为：胡××虽在写给其父的信中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发泄不满情绪，但这属于不满言论和反动思想，不具有通过宣传煽动群众以达到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即无反革命目的，并且信件尚未发出，社会危害性不大，故不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胡××身为正在劳教的人员，不思痛

改前非，反而思想愈加反动，写信煽动其父反对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在劳教人员中有很重大影响，其反革命目的显而易见，在客观上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4. 对田××的行为定什么罪名

被告人田××，男，63岁，陕西省长安县皇甫公社贾里村人，有前科。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被依法逮捕。

被告于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三日将本大队第三生产队一匹因病死亡而且已经埋掉的马刨出煮熟后，在本村和郭村公社某村冒充“驴肉”出售，致一百四十多人中毒，其中一人抢救无效死亡。被告出售病马肉得款二十四元一角。

××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利欲熏心，将已埋掉的死马刨出，不经检疫，假冒“驴肉”出售，致百余人因此中毒，一人死亡，直接危害了公共安全，虽属过失，但后果严重。根据刑法第106条和第60条判处被告田××危害公共安全罪有期徒刑三年，出售病马肉所得的二十四元一角依法没收。

被告田××的行为直接危害一百四十多人的生命安全，造成了危害后果，然而定什么罪名呢？一种意见认为应定过失投毒罪。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类罪名，对具体案子不能

以类罪名定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的行为不是投毒，应以刑法第一百零六条里的“其他危险方法”来对待。采取放火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定放火罪，采取决水、爆炸、投毒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以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来定罪名。对以“其他方法”，如象本案被告这种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定什么罪名，刑法对此还未作明确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来定罪名是可以的。第三种意见认为应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比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适用类推。也有人认为对田××以过失杀人罪定罪。

5. 此案应如何定性

被告人刘××，男，现年27岁，陕西省眉县城关公社人，社员。

刘××一九八五年五月在宝鸡县马营公社明星大队塑料厂干活期间，与该厂女青年杜某谈恋爱，并多次发生了两性关系。同年十二月八日，杜提出中断恋爱关系，刘对此怀恨在心，产生爆炸杀人念头，十三日晚八时许，刘携带装有硝酸铵、雷管和导火索的提包到杜家。当时杜和父母、姐姐、表兄共五人在家。刘进屋后给杜的父亲和表哥让了烟。自己在抽烟时趁机点燃导火索，将该提包放到炕沿下，自己坐在炕沿用腿拖着。杜母发现提包处冒烟时，刘掩饰说：是自己的烟头。杜的表哥闻到火药味后，即下炕跑出房子，呼喊房里有炸药；被告提起提包拉住杜某，二人开始搏斗，杜×表哥闻声跑进房子，从刘手中夺走提包，扔至院墙外爆炸，恰巧炸死过路人刘来虎。

后经鉴定：被告提包内的爆炸物，杀伤力为三米范围。

对于此案在讨论中主要有三点争论：

（一）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爆炸罪还是杀人罪？

（二）被告人的行为与刘来虎的死亡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

（三）被告对炸死刘来虎应否负刑事责任？

6. 姜××爆炸案

被告人姜××，男，十九岁，陕西铜川市李家塔矿新井队工人。

被告与本矿青工陈×玲从小青梅竹马，长大后保持恋爱关系。一九八二年二月被告姜因打架被公安局收审两个月，因此陈×玲母亲便不同意女儿再与被告该恋爱，阻止被告与女儿往来，陈×玲也因母亲不同意，亲事定不下来，为此被告对于陈母怀恨在心，便产生威胁之念。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三日晚上十一点左右，姜犯携带事先准备好的硝酸铵炸药包一个，到陈家所住楼的对面的霸王室阶级教育展览馆，选择了一个值班室，（被告常去陈家，对陈家的住所和附近情况很熟悉，他知道陈家所住之楼只有陈一家，其他房内没住人，也知道所选择的值班室晚上不住人。）把炸药全放在离值班室大门一米远的地方，然后引爆。炸坏了该展览室的两扇大门，冲破暗锁六把，震碎周围房子窗户玻璃二十块。

对此案有的认为应以爆炸罪定性，有的认为应以毁坏公私财物罪定性。某法院最后以爆炸罪处被告有期徒刑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破坏

广播电台、电报、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7. 是盗窃罪还是破坏通讯设备罪？

被告人张××，男、26岁，铜川矿务局车坡煤矿工人。

被告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八日晚十二时许，在井下乘下班无人的机会，用一截砸扁的8号铁丝，卸下巷道内的电话机外壳，取出机内全部主件（该电话机价值八百余元），用棉花包好，携带至井口时，被井口检查人员发现，当场抓获。

据单位证明，该电话机是安装在井下，供与井上联系用，不常用，七、八天用一次。

被告供：他发现电话机内的主件与收音机的零件相似，便想偷回去装台收音机。

铜川市×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起诉，其主要理由是：

（1）被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不是有破坏公共安全的目的。（2）被告盗窃的对象是该矿生产环节中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公共电话设备。（3）被告的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公私财物，不是公共安全，该电话不常用，损坏不涉及公共安全。

×区人民法院以破坏通讯设备罪定性，其理由是：（1）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通讯电话，应当属于刑法第111条规定的通讯设备，张××所盗卸的电话机虽然七、八天用一次，但并不能排除使用的可能性，而且它是井下与井上联系的通讯设备，如果井下发生事故，它将起重要作用，所以被

告的行为导致通讯线路中断，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侵犯的客体的性质决定了被告的行为不是一般的盗窃行为，而是破坏公共安全的行为。（2）被告在主观上是间接故意。其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3）在客观行为上，秘密拆卸该机内的全部主体，危害该机的使用，故判决被告张××破坏通讯设备罪拘役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一十二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枪支的、弹药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8. 乐××、雒××盗窃枪支、弹药、惯窃、盗窃、抢劫、窝藏、窝赃案

被告人乐××，男，29岁，陕西省泾阳县云阳公社××大队社员，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因盗窃罪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九八一年七月刑满释放，一九八三年六月五日被逮捕。

被告人雒××，男，27岁，泾阳县白王庙公社人，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因盗窃罪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

年。一九八二年元月刑满释放。一九八三年六月五日被逮捕。

乐××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晚携带撬杠、钳子、手电、手套等作案工具，翻墙进入大荔县武装部，利用撬门扭锁等手段，盗走手枪一支，子弹五十余发；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晚，又窜到山西省夏县，翻墙进入夏县庙前公社，以撬门等同样手段，盗走手、步枪子弹三十余发；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乐再次翻墙窜入阎良公安分局院内，企图再次盗窃枪时，被值勤战士发觉，乐掏出手枪，推弹上膛，进行威胁，乘机逃跑。

乐在盗窃枪支、弹药的同时，还采取翻墙、挖洞、撬门、扭锁或持枪蒙面等手段，先后在陕西省高陵、大荔、三原、临潼、泾阳、西安市阎良区，山西省闻喜、翼城、夏县、运城等地，盗窃县武装部、银行储蓄所、棉纺厂、医疗站、信用社、邮电局、公社、药店、商店等单位以及私人住宅的财物，共作案二十一次（未遂三次），盗窃财物折合人民币三千九百余元，粮票一千一百余斤。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凌晨，乐犯持枪蒙面，撬开渭南市东风大街前进商店，用枪威逼该站职工张某打开库房的门。正在作案时，被公安巡逻人员发现，乐犯开枪拒捕，逃至被告雒××处，向雒谈了作案经过，雒除将乐送回家外，并为其窝藏枪支及赃物。

被告雒××与被告乐××素有勾结，除上述包庇、窝藏乐犯及其赃物外，还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参与乐盗窃泾阳县云阳贸易货栈门市部犯罪活动。分得自行车一辆，被面一条以及烟酒等物。一九八二年还接受乐送给所盗衣物五

件，并为乐销售所盗十四吋黑白电视机一台（未销售掉）。

陕西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判决被告乐××构成盗窃枪支、弹药罪，惯窃罪、抢劫罪，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雒××盗窃罪有期徒刑五年，窝藏罪有期徒刑三年，窝赃罪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刑期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乐××提出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 是杀人罪，还是盗窃枪支弹药罪还是二罪，并罚？

被告吕××，男，27岁，住宝鸡市石油工房，有前科。

被告人刘××，男，23岁，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人。

被告人陈××，男，28岁，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人。

被告吕××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因向女青年胡某纠缠，被胡某拒绝，竟持刀将其砍伤，胡提出控告。为此吕犯怀恨在心，图谋报复。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三日晚三时，勾结刘××，陈××携带刺刀，钳子，钢锯、麻袋，绳子等作案工具，在宝鸡县金河公社石桥大队办公室盗走“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五支，和“五六式”冲锋枪一支以及弹匣，子弹袋等物，作为行凶工具匿藏于刘犯家防空洞内。同月下旬，三犯又搜集冲锋枪子弹百余发。吕犯准备在胡结婚时持枪行凶，后因伤害罪被捕阴谋未逞。

此案在讨论中对刘、陈二犯构成盗窃枪支弹药罪没有争议，对吕犯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对吕犯应定杀人罪；第二种意见认为对吕犯应定盗窃枪支、弹药罪，第三种意见认为吕犯构成杀人和盗窃枪支、弹药二罪，应实行二罪并罚。